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周营商办函〔2021〕2号

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87号提案的复函

张军堂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监督职能，优先聘用政协委员担任各级监督员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、建议作用，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合作共建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，搭建企业、群众、市场主体和政府民意畅通渠道，激发公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热情，营造营商环境齐抓共管的工作新局面，我县于2020年选聘了首届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20名，并制定了《周至县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从常年在我县范围内居住或工作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、商会代表、新闻媒体工作者及其他组织机构或者社会人员中聘用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敢于坚持原则，能够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二是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，善于发现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并能够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准确地反映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发展情况，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。三是关心支持周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热心监督工作。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的聘任期为一年。聘任期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并征得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，可以续聘，且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次。《管理办法》还对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的权利、义务、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我办非常重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，在 2020 年首次选聘首届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时，我办向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分别去函，请求向我办推荐 4 名人大代表、4 名政协委员作为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候选人，因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自身原因，被聘选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未达到预计数量。

待 2021 年 9 月首届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期满后，我办会再次邀请有意愿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。此外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办会继续优先选聘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为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（咨询员），并全力支持配合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工作，积极主动地接受监督，定期听取其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对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，分类转办至相关业务部门，并及时反馈办理和落实情况，着眼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大局，全力支持义务监督员履职尽责，把抓好营商环境建设作为

全县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。

感谢您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望您继续关注、关心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发展，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，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多的成效。

周至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



（联系人：董晓宇

联系电话：85181611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